

附件2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36.33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36.33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6.33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6.33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费用36.33万元，专款专用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完成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面积2248平方米，包括外立面现有瓷砖、保温层、涂料全部拆除，墙面重新增加加厚保温层，外立面粉刷真石漆。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办案质量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改扩建规模	2248平方米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质量达标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任务完成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维修（护）费	36.33万元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对提高办案质量的作用	显著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对消除安全隐患的作用	显著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当事人满意度	满意		